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拍字第197號

聲 請 人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賴進淵

代 理 人 余佩倩

相 對 人 陳豐居

債 務 人 陳芳裕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拍賣抵押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，准予拍賣。

程序費用新臺幣1,000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抵押權人，於債權已屆清償期，而未受清償者，得聲請法院，拍賣抵押物，就其賣得價金而受清償，上開規定於最高限額抵押權亦準用之，民法第873條、第881條之17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相對人陳豐居於民國104年1月13日，以其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，作為債務人陳芳裕向聲請人借款之擔保，設定新臺幣（下同）1,080,000元之最高限額抵押權，擔保債權確定期日為134年1月11日，債務清償日期依照各個債務契約所定清償日期，並另設定普通地上權（權利價值為10,000元），經登記在案。嗣債務人向聲請人借款1,000,000元，借款期間為自110年6月28日起至120年6月28日止，分期按月清償本息，並有利息、違約金及加速條款之約定。詎債務人自113年7月28日起即未繳納本息，尚欠本金753,862元及利息、違約金，依約視為全部到期。為此聲請

01 拍賣抵押物以資受償，並提出借款契約書、貸放明細歸戶查  
02 詢、貸放主檔資料查詢、動用/繳款記錄查詢、抵押權及地  
03 上權設定契約書、他項權利證明書、土地登記第一類謄本等  
04 為證。

05 三、本件經合法通知相對人陳豐居、債務人陳芳裕，就上開債權  
06 額表示意見，然逾期迄今，相對人及債務人均仍未以言詞或  
07 書面表示意見。

08 四、本院經核上開聲請人之聲請尚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09 五、爰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第24條第1項、民事訴訟法第  
10 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11 六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  
12 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關係人如就聲請所依據之法律關  
13 係有爭執者，得提起訴訟爭執之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5 日

15 司法事務官 高于晴

16

附表：											113年度司拍字第197號		
編號	土地坐落					地 目	面積			權利 範圍	備考		
	縣市	鄉鎮市區	段	小段	地號		公頃	公畝	平方公尺				
001	屏東縣	萬丹鄉	新全		780-10		0	0	241.00	全部			